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函告,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 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 (万 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扬州东方集 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, 850	2016年8月8日	2018年8月8日	东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5. 66%	投融资 及业务 发展
合 计		1,850				5. 66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6, 984, 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 28%,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79, 900, 000股, 占总股本的35. 9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